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

上　訴　人　張雅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張雅珍幫助犯洗錢罪刑（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動，均以1千元折算1日）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定其證據取捨並說明其有原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交付其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姓名之人而容任其詐欺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人並幫助掩飾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各詞，如何俱不足採信，予以逐一指駁（見第一審判決第4至8頁）。

三、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所為之科刑，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四、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僅空言泛稱：伊金融卡失竊之情，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目前在法院審理中，伊從未犯罪等語，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認其上訴就幫助一般洗錢罪名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其上訴就詐欺取財罪名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